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佳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芝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敏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俊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84號、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813、3010、3462號)及追加起訴(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0、2731、3010、3462、4449、5108、5654、7741號)，提起上訴，以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367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撤銷：

(一)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5對林佳翰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

(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對曾敏英之罪刑及定應執行刑。

二、前開一(一)撤銷部分，林佳翰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前開一(二)撤銷部分，曾敏英犯如附表一編號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林佳翰之其他上訴(即附表一編號1、3、4、6)、曾敏英之其他上訴(即附表一編號1、2、3、5、6及沒收部分)，均駁回。

五、林佳翰就附表一編號1至6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曾敏英就附表一編號1至6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

曾敏英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前加入楊志軍(未據起訴)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轉匯、前往提領、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車手頭」工作，曾敏英另提供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詐欺集團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即第一層帳戶)或供作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洗錢帳戶(即第二層或第三層帳戶)，參與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曾敏英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件一金流一覽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各編號所示詐欺方式，致張育昇、許有勤、陳俊中、黃俊元、蔡澤榮、許鈺晨陷於錯誤，分別於各編號所示匯款轉帳時間，依指示操作匯款各編號所示金額至第一層帳戶內，再由曾敏英或所屬詐欺集團林佳翰、陳敬翔等人分別依各編號所示時間，或以登入第一層帳戶網路銀行，或以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式，將該等款項轉匯至各該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或第三層帳戶內，再由曾敏英或所屬詐欺集團林佳翰、陳敬翔等人持金流最終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於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提領款項後，或交由林佳

翰、陳敬翔轉交予楊志軍收受，或逕交楊志軍收受，藉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佳翰(下稱被告林佳翰)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卷一第238頁)，上訴人即被告曾敏英(下稱被告曾敏英)於本院審理則表明對原判決有罪部分全部上訴(見同上卷頁)，是本院審理範圍：(一)對被告林佳翰部分，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且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二)對被告曾敏英部分，為原判決全部。

(二)本案審理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林佳翰對被害人許有勤、黃俊元、蔡澤榮、陳俊中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因犯罪事實與本案附表一編號2、3、4、5相同，為同一案件，以112年度偵字第19367號移送本院併辦(見本院卷二第321至325頁，下稱甲併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林佳翰對被害人陳俊中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因犯罪事實與本案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以114年度偵字第2151號移送本院併辦(見本院卷二第369至372頁，下稱乙併辦)。查甲併辦所載犯罪事實，與本案附表一編號2、3、4、5所載犯罪事實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並無犯罪事實擴張之情形存在，檢察官移送併辦，於「訴訟法」上應難認有何實質意義，乙併辦所載犯罪事實(幫助犯)與本案附表一編號3(正犯)相較，有犯罪事實減縮情形，檢察官移送併辦，並不改變原審已就此部分全部審理，於「訴訟法」上亦難認有何實質意義，而上開部分既經原審審理，被告林佳翰亦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應不得就移送

併辦犯罪事實部分加以審理。

二、證據能力：

(一)被告曾敏英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組織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均無證據能力；然被告曾敏英於警詢陳述，屬被告本人之供述，不在組織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被告曾敏英、林佳翰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226、396、397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曾敏英犯罪事實及被告2人量刑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被告曾敏英」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附件一金流一覽表所示被害人，分別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各該編號匯款轉帳時間，將各該款項匯款至各該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後，由被告曾敏英等人依該表各該編號所示方式，登入第一層帳戶網路銀行後，將該筆款項轉出至第二層或第三層帳戶，再持金流最終帳戶提款卡將帳戶內之款項領出等情，業據被告曾敏英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26、227、394頁)，核與同案被告林佳翰、陳敬翔供述相符，並有被害人蔡澤榮、許鈺晨、黃俊元、張育昇、許有勤、陳俊中、莊禮誠、證人即帳戶提供者吳韋翰於警詢、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東昇、證人張瀠心分別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明確(見警卷一第45至47、99至102頁，警卷二第25至29頁，偵卷三第267至270、275至276、289至290頁，警卷四第3至8頁，原審卷三第85至95頁，偵

卷六第13至30、129至149、185至201、207至217頁)，並有附表四所示證據及附件二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一覽表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曾敏英固坦承提供附表二編號2、3所示帳戶予被告林佳翰等人使用，並有於金流一覽表及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編號2至6、11至12、14、28至30、31至32、42至43、44至46)所示時間、地點，依被告林佳翰指示前往領款(見原審卷二第285至286頁)，然辯稱：伊僅係基於對男友即被告林佳翰之信賴，受被告林佳翰請託、指示而為，主觀上並無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等語，惟查：

1、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將帳密告知他人使用，亦必深入了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再者，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遇不熟識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而四處蒐集金融帳戶使用，乃甚為異常之事，提供帳戶之人對於該等帳戶是否係供合法使用，應無不起疑心之理；而現今詐騙案件猖獗，實行詐欺之人常藉由收購或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或網銀帳戶資料作為人頭帳戶，以供收受、提領詐騙犯罪所得，倘繼之提領或轉匯犯罪所得，即屬詐欺取財犯罪不可或缺之一環，並造成洗錢之結果，此為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廣為宣傳，依一般人生活經驗亦可輕易預見。被告曾敏英為本案行為時係00歲成年人，且為專科畢業，從事○○直播(見原審卷二第290頁)，復曾使用附表二編號2、3帳戶，非無相當金融知識、與人相處應對及辨識事務之社會經驗，當可預見上情，應知悉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該帳戶可能淪

為人頭帳戶，若親自提領(轉匯)該帳戶內來源不明款項，可能充作洗錢之車手。

2、被告曾敏英辯稱：當時是陳敬翔說有朋友要匯錢還他，透過林佳翰向伊借帳戶，並請林佳翰叫伊去幫忙提領，伊不知道那是詐欺所得等語，然依被告林佳翰、曾敏英供述內容及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一覽表，可知被告曾敏英每次前往提款均係由被告林佳翰陪同前往，果如其所辯信賴被告林佳翰，何以不直接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被告林佳翰自行前去提領再交予陳敬翔，反於被告曾敏英提領後再一同前往交錢予陳敬翔？又何以須大費周章於同一日分別至2家超商自動櫃員機分次提款？又何以於深夜經被告林佳翰喚醒立即前往提款，不待次日白晝？又何以不在其花蓮縣○○鄉居所附近超商，反遠行至花蓮縣○○市超商提款？被告曾敏英極易發覺上開異於常情之處，可徵其知悉匯入帳戶內款項應屬來源不明贓款，提領帳戶內款項，係用以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

3、被告林佳翰固供稱：被告曾敏英不知所提領款項之來源(見原審卷二第220頁)，然查：①被告林佳翰與曾敏英為男女朋友，非無迴護被告曾敏英之動機，其信用性已非無疑；②證人林東昇於警詢及原審審理證稱：林佳翰、曾敏英與其一樣都是車手，林佳翰、曾敏英加入集團後，除提供提款卡，林佳翰還有負責轉帳、領款工作，曾敏英只有領款，其有陪林佳翰、曾敏英一起將提領款項交給楊志軍等語(見偵卷六第24頁，原審卷二第204至206頁)，被告林佳翰於原審審理供稱：被告曾敏英有時候會與其一起去交錢給楊志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6頁)，可見被告曾敏英於多次提款後會面見及轉交贓款予「車手頭」；③被告曾敏英於偵訊供稱：對於帳戶內款項轉來轉去，「我就覺得奇怪」、「我覺得錢一直進來很奇怪」(見偵卷三第433頁)，可徵其早已發覺異常，已有預見所提領款項來源不明。堪認被告曾敏英主觀上應有預見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轉交上

游等行為，係與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猶仍漠不在乎依指示而為，應認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被告曾敏英另辯稱：其前經心理衡鑑結果，智力僅65(經國軍花蓮總醫院鑑定結果為80〈見本院卷二第309頁〉)，較一般常人低下，主觀上應無預見所提領款項為贓款，然經本院送請國軍花蓮總醫院鑑定結果，被告曾敏英整體智能表現在「中下-邊緣」水準，語文理解落在「邊緣」水準，惟其對於金融安全具有一定意識，知道要保護好帳戶、金融卡、密碼，更曾多次拒絕被告林佳翰要求提供帳戶，復於帳戶內不明款項匯入時表示擔心遭騙，表達要回金融卡訴求，又因擔心遭被告林佳翰毆打選擇妥協提款(見本院卷二第314、315頁)，可見被告曾敏英具有相當金融知識，且知提領帳戶內款項係來源不明及後果，是被告曾敏英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三)被告曾敏英就本案行為具有不確定故意，不論被告曾敏英是否認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依其行為態樣、參與程度及其行為於本案所占份量比重(其情節顯係配合提領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車手」)等，均無礙其與詐欺成員就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與詐騙成員就本案犯行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105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曾敏英及其辯護人所辯，均非可採，其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對「被告曾敏英」之論罪及科刑

(一)被告曾敏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業經113年8月2日修正公布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後，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規定，對其較為有利。又組織條例固經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因被告曾敏英未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均不符合修正前、後組織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

現行法處斷。

(二)核被告曾敏英所為，就金流一覽表編號1部分(即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金流一覽表編號2至6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起訴意旨就金流一覽表編號1部分，雖漏未論列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罪，然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經原審及本院審理當庭告知(見原審卷二第190、264頁，本院卷二第223、394頁)，並由檢察官、被告曾敏英及其辯護人為實質辯論，並無妨礙被告曾敏英之防禦權，本院就此部分自應併予審究。

(三)被告曾敏英就金流一覽表編號1至6犯行，與被告林佳翰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曾敏英就同一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先後多次轉出、提領之行為，顯係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數行為，因侵害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實行較為合理，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五)被告曾敏英就金流一覽表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等3罪；就金流一覽表編號2至6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等2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曾敏英所犯6次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時間固相近，然被害人不同，侵害財產法益並非同一，應係基於各別犯意而

為，且行為互殊，具有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七)被告曾敏英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適用，然查：經本院送請國軍花蓮總醫院鑑定被告曾敏英本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鑑定結果：1、精神科診斷：無。2、犯案當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3、犯案當時障礙程度：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尚有足夠能力(見本院卷二第299至316頁)。本院審酌上開精神鑑定報告係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依精神鑑定之流程，藉由與被告曾敏英會談內容，佐以被告曾敏英之個人生活及家族史，並對被告曾敏英施以身體、精神狀態檢查及心理衡鑑後，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研判被告曾敏英於本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是上開精神鑑定報告關於鑑定之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於形式及實質上均無瑕疵，當值採信。堪認被告曾敏英於本案行為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達到顯著降低之情，是被告曾敏英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非可採。

(八)被告曾敏英及其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查：①被告曾敏英固表示擔心怕遭被告林佳翰毆打而選擇妥協提款，但亦表示未曾遭被告林佳翰攻擊，該想法源自於其旁聽被告林佳翰對他人敘事內容，顯示其擔心可能來源自壓力下之情緒反應或對潛在衝突之預測，而非實際之外力威脅，有上開精神鑑定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15頁)，尚難認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有何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②被告曾敏英加入詐欺集團將被害人匯入款項轉匯、提領及轉交贓款予上游，其犯罪手段、行為情狀、罪質、犯罪所生危害，難認輕微，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③被告曾敏英始終否認犯罪，且未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害，亦難認其犯罪後態度已有悔悟，而

值得憫恕或特別同情。④綜前，被告曾敏英上開犯行，在客觀上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尚難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

(一)被告曾敏英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1、原審對被告曾敏英此部分論罪科刑，故非無見，惟查：

(1)被告曾敏英雖僅提供帳戶行為，未實際參與實施提領(轉匯)詐騙贓款行為，然其為此部分犯行時已加入詐欺集團，並已為金流一覽表編號1、2之轉匯、提領詐騙贓款行為，顯係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為，應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就此部分論處被告曾敏英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被告曾敏英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揭未洽之處，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含定應執行刑)。

2、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敏英不思依憑自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方式賺取錢財，加入詐欺集團遂行詐騙犯行之分工，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非但造成金流一覽表所示被害人黃俊元財物損失，亦嚴重危及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曾敏英：①犯罪之動機目的、②提供附表二編號2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手段、③被害人黃俊元遭詐新臺幣（下同）30萬元，增加其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助長詐騙犯罪猖獗等犯罪後所生危害非輕、④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之素行品行良好、⑤否認犯行(此部分不予評價)，然其迄未與被害人黃俊元和解及賠償損害(見本院卷二第430頁)等犯罪後態度、⑥自陳專業肄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原審卷四第36頁)、⑦自陳未婚無子、從事○○直播及月入約2至3萬元，無須扶養家人、家境貧寒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四第36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黃俊元、被

告曾敏英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曾敏英如附表一編號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二)被告林佳翰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5〈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5〉)：

1、原審對被告林佳翰就此部分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林佳翰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查：①被告林佳翰係為獲取按比例朋分報酬之動機及目的而為本案犯行，難認有何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②被告林佳翰加入詐欺集團將被害人所匯入款項轉匯、提領及轉交贓款予上游，其犯罪手段、行為情狀、罪質、犯罪所生危害，難謂輕微，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③被告林佳翰固於原審及本院自白犯行且與被害人許有勤、陳俊中、蔡榮澤、許鈺晨和解，然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除須審酌自白、調解(賠償)等「犯罪後事由」外，尚須一併考量與犯罪行為本身有直接關係之事由(即狹義犯情，如犯罪動機、手段、所犯罪質、所生損害等)，尚難單方面強調犯罪後事由，忽視(漠視)狹義犯情事由，率認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否則，豈非於犯罪後自白犯行並有和解賠償者，即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如此解釋，顯與刑法第59條之構成要件(犯罪之情狀)難認相符。④綜前，被告林佳翰上開犯行，客觀上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尚難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被告林佳翰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許有勤、蔡榮澤達成和解並開始支付賠償，業據被告林佳翰陳明在卷，並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3、273、279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並積極彌補被害人2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非差，應可往對被告林佳翰有利方向擺盪。上開有利被告林佳翰之量刑事實，為原審未及審

酌，被告林佳翰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宣告刑撤銷改判。

2、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佳翰不思依憑自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方式賺取錢財，加入詐欺集團負責轉帳、提領詐欺贓款，遂行詐騙犯行之分工，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非但造成金流一覽表所示被害人財物損失，亦嚴重危及社會治安，兼衡被告林佳翰①為獲取按比例朋分報酬之犯罪動機及目的、②提供附表二編號1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提領(轉匯)詐騙贓款及轉交上游之手段、③被害人許有勤、蔡榮澤分別遭詐10萬2,000元、12萬元，增加其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助長詐騙犯罪猖獗等犯罪後所生危害非輕、④前有酒駕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之素行品行尚可、⑤自白犯行，且與被害人2人和解及開始支付賠償等犯罪後態度、⑥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原審卷二第290頁)、⑦自陳未婚無子，做工及月入約3至4萬元，須扶養父母、家境貧寒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290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2人、被告林佳翰及其辯護人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林佳翰如附表一編號2、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曾敏英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3、5、6〈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5至7)：

原審就此部分審理結果，認被告曾敏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金流一覽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並審酌被

告曾敏英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態度、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5、6「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經本院綜合審查，認原判決就此部分之事實認定、論罪、量刑，並無違法不當。被告曾敏英上訴否認犯罪，並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均為無理由，咸應予駁回。

(二)被告林佳翰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4、6〈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6、7〉)：

1、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林佳翰於偵查否認犯行，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免其刑規定)，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3、4、6「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且均落在低度刑度區間，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是原判決此部分之宣告刑，尚難認有何不當。

2、被告林佳翰辯稱：其係因疫情失業而受友人之邀為本案犯行，且與被害人許鈺晨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又須扶養母親，請求從輕量刑。然查：①被告林佳翰為賺取按詐欺犯罪所得比例朋分報酬，其犯罪動機及目的仍具私慾私利性，且疫情失業亦不必然須從事本案犯行，此部分尚難作為有利其量刑之認定；②被告林佳翰固於原審與被害人許鈺晨成立調解並已支付全部調解金額(見原審卷一第93頁，原審卷二第289頁)，惟此部分量刑業已為原審審酌(見原判決書第22頁)，並無漏未評價、認定前提事實錯誤、評價不當等情；③關於扶養親屬部分，亦經原審審酌，並無漏未評價、認定前提事實錯誤、評價不當等情，況被告之犯罪後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係一般情狀因子，須在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犯罪情狀因子所劃出之責任刑度內，扮演調整決定責任刑之角色，若過度放大一般情狀因子之評價，似有錯置犯罪情狀因子與一般情狀因子於量刑架構

中之先後角色，且有偏離行為責任主義、往行為人責任主義傾斜之疑；且從被告林佳翰提供帳戶予詐騙成員使用及依詐騙成員指示提領詐騙贓款，造成被害人張育昇、陳俊中、黃俊元、許鈺晨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騙成員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歪風，可徵其犯罪手段及情節尚屬激烈，犯罪所生危害非低，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應認已從輕量刑，為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應難再單憑被告林佳翰前揭一般情狀因子，再降低宣告刑。

3、綜前，被告林佳翰此部分上訴，尚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沒收部分：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曾敏英所有，且係供其本案犯罪之用，業據被告曾敏英於原審審理時供陳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8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被告曾敏英否認有收到報酬，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曾敏英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尚難認被告曾敏英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被告曾敏英固提供附表二編號2、3帳戶予詐騙成員，並轉匯、提領詐欺贓款及轉交上游，然被害人所匯詐欺贓款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敏英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尚無從依裁判時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曾敏英宣告沒收、追徵。

4、原審就附表三編號2至4所示之物宣告沒收，並以被告曾敏英並無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對被害人所匯詐欺贓款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而不予宣告沒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定應執行刑部分：

爰審酌本件外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及內部界限，以及被告林佳翰、曾敏英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相近，難謂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再考量加重詐欺取財罪(含有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所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或可回復性(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侵害社會法益部分，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以及被告2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復衡酌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對被告2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被告2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分別酌定其2人應執行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偵查起訴，檢察官張君如、廖倪凰追加起訴，檢察官顏伯融、徐明光移送併辦，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